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309625/GZ/002 號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716CL 號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餘下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309625/GZ/002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道路工程是為了提供便捷的行人通道，方便行人橫越東邊水道的南面。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橫跨東邊水道約 108 米長的行人天橋，以及相關的樓梯、斜道、園景區和觀景台；
- (ii)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海濱長廊，並改建為橋台；
- (iii) 永久封閉現有園景區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人路、橋台和海濱長廊；
- (iv)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一段海濱長廊；
- (v)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和園景區；
- (vi) 填平將軍澳約 0.05 公頃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以興建建議的行人天橋的觀景台及地基；以及
- (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修改海堤，以及進行土木、環境美化、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

封閉道路以及填平政府前濱及／或海床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一段海濱長廊和現有園景區的部分路段，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路、海濱長廊和園景區的部分路

段，以及填平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人路、海濱長廊和園景區，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及／或海床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4年10月7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